

特 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质监〔2018〕73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深入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自2018年11月10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证核发，包括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等五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依法提出生产许可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含迁址、增项、减项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名称变更等事项。具体的产品范围按照现行有效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

二、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见附件1）的格式文本，制定本省（区、市）的《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并在办公场所或部门网站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者下载。

三、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窗口或网络等方式接受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见附件2）、《告知承诺书》、产品检验报告。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依法颁发生产许可证。

四、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实施。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根据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具体实际,制定本省(区、市)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向社会公开具体措施,确保积极稳妥实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改革。同时,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 各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食品相关产品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提升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和能力。

(三) 各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情况进行总结,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审批流程,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并加强后续监管,提升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省级行政审批机关实施电子化和无纸化网上申报,实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并推送至企业,企业可以自行打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11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附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十八条。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通则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法定条件

申请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或包含相应的行业表述；
2. 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3. 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5.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三、其他

1. 企业应具有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当中一类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项目应覆盖现行有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2. 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纪录、采购合同。不应使用回收料进行生产。

3.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2. 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 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企业名称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迁址、增减生产场点、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情况)			
其它需说明事项			

注：委托代理人申请告知承诺行政审批的，需要同时出具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